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共同组成董事会。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2025年10月29日，公司非独立董事付曙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付曙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曙光先生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定选举付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 适用）	是否 存在 未履 行完 毕的 公开 承诺
付曙光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29日	2027年8月27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曙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

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情况

依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组长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付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付曙光先生将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 6 名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付曙光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付曙光简历：

付曙光：男，汉族，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西藏锋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澳达天翼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文投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截至目前，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股份。

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